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吳佳霖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51

電子信箱：greedy eater@mail.moj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400164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00164270A0C_ATTCH1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164270A0C_ATTCH2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164270A0C_ATTCH3. jpg、
A11000000F_11400164270A0C_ATTCH4. png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檔案館114年志工招募簡章」、海報及圖卡電
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4年7月15日檔企字第
1140012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717



11400136460